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治路11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4

21/F,Tower T4,ChinaResources Building,No.111 Changzhi Road,Wanbailin District,Taiyuan,Shanxi

电话/Tel:(+86)(351)7028888 传真/Fax:(+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致：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派，指派律师出席了安泰集团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的规定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所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述事实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　　职责，　　勤勉尽责和　　则，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　　有　　项　　行了　　阅了为出具　　书　　需查阅的文件，对相　　题　　了　　要的　　证，并就有　　信用　　关　　进行了询问。

公司应向　　律　　证　　公司　　所有文件正本　　印　　均真实完整，公司已　　所　　披　　一切　　与本法律意见　　实　　件，且无任何隐瞒、　　之　　本及　　的　　其　　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　　披　　并　　对本所　　出具的法律　　担　　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　　《　　人　　共和国　　律　　法》等的要求　　照　　律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规　　勤民　　责精神　　公司提供的　　文　　料　　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　　证　　就　　次会　　的相关法律事　　其中　　意　　如下：

　　件　　

　　具法　　

师

次股东 的召 开

一 次股东 的召

2 6 月 6 公司 届 会二〇二 年第 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
过 关 召开公司 4 年 务 的议 案》 决定 2025 年 6 月 27 日
召开 2 司 次股东大

《 2 6 月 7 公司 开 《 国证 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 》 证券日报 上海 登 山西 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 2 召 2024 年 股东 通 以下简 “《 东大会通知》”)。

报 2 6 月 16 公司 届 会二〇二 年第 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
过 关 取消公司 4 年 务 部分 议案 增加 临时提案的议案》。

2 6 月 17 公司 报 《中 国证 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 》 证券日报 上海 易 站于 登 山西 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 2 年年度 大会 分 定并 加临 提案 的公告》(以下简称
“ 报 案公告》

《 股 大会通知 《 公 中 有关 股东 大会的召集人、会议
召开 间 地点、会 召开 议 会 审 议事 、股 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会议 《 席 象、会议 议事 议程 方法 会议 联系 式等。

开 时 二 本次股东 会的召

本 股东大会 现场 投票 结束 的方式 召开。

本 股东大会 现场会 议 2025 年 6 月 27 下午 14:00,在山西省介
休 泰 业区山西 泰集团 服 司 办 大楼 三楼 议室召开。该现场会
议 2 泰 团董事长 帛龙 报 了全 会议 议程。

市 安 网 投票通过 国证 结 限责任公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 进 网络投 的时间 为 2025 年 6 月 26 15:00 至 2025 年 6 月 27

3 系 统

日 1 、会议 审议的 议案 中 的时间 开 间、 方式 的事项 一致。 大会 通知》 、提 议 符合法律、 政法 认为， 和 公司章程》 集 行了 东会 规则》 定。 次 人员 召集人 会 议出席 的 会 人员资格 本次 股东 会 通知，有 决 的 人员 是 2025 年 月 2 股东 收 在中国 权 股东 上海分公司登 月五） 下午 书，形式委托 证 算有 事、高级管理 记在 股东 的 等 关人员。 公司 监事 人员 聘请 的律师 名册、出 人 的持股 法定 以及出席 大会的 东的持股 证明 文件 份 证 权代 人的授席 大会证 资料进行了核 查， 证、 次 东大会的 身份 ，代表有 权的 出席 司总股份的 代理 表决 33.72 股 59, 6 股 算有限责任公 数 东大会网络投 票的 券 代 表决权、 据，3 司总股份 的比 例为 为 36 人。 4,75 大 的股东人 9,224,46 占公 本 的 通 数 大会的除 董事 高 级 员以及单独或 计 各参 股东（以 称“ 者 ”， 代表有表决 司 537 占公司总 的比 6% 91,2 席 大会 人员以外 大 议的 司董 本 和 高 次股东人 本所律 出 股东 关人 师核 业，中 公 开 、地 的召 行了 定。 人员 资格 是 2025 年 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 事、高级管理 人员 的持股 证明 股东 的持股 证明 资料进行了核 查， 代表有表决 权的 票的 司总股份 的比 例为 9,224,46 股 大会的除 股东（以 下简 称“ 占公司总 股份 的比 人员还包括公 司董 事、 高 级 关人 员。 4

经查验，上述[illegible]席人员[illegible]法律、行政法规、[illegible]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illegible]和[illegible]公司章[illegible]定，合法有效。上述[illegible]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illegible]统进行[illegible]认证

(二)召集人资[illegible]

本次股东大会[illegible]人[illegible]公司董事会[illegible]入资格符合相关法律[illegible]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illegible]章[illegible]》的规[illegible]定。

三、本次会议[illegible]案[illegible]

根据本次《股东[illegible]通[illegible]《补充[illegible]，本次股东大会审议[illegible]案为：

1.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董事会[illegible]工[illegible]

2.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监事会[illegible]工[illegible]

3.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独立董事[illegible]告

3.01 独立董事[illegible]二[illegible]二四年[illegible]

3.02 独立董事[illegible]二[illegible]二四年[illegible]

3.03 独立董事[illegible]二[illegible]二四年[illegible]

4.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财务决算[illegible]

5.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年度报[illegible]及[illegible]

6. 关于公司未[illegible]弥[illegible]实际达到[illegible]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利润分[illegible]配[illegible]

8.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五[illegible]申请综[illegible]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illegible]

9.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五[illegible]日常关[illegible]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illegible]计[illegible]事务所的[illegible]

11 公 事 议案

12 修 《公 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 》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公 铁有限公司提供担 议

14 公 会独立 董事津贴标准 议

15 换 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的 选

15.01 选 猛

15.02 选 全

15.03 选 俊

16. 换 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议

16.01 选 袁 进

16.02 选 王 团

16.03 选 星 颖

经本 师 验， 东大会的议 与《股东 会 》《补充议案公告》相同，未 修 原 会议通知 列明事 进行 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 合 法 规和《公司 章程》的 关规 。

四、 次 的 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 东大 采 现 票、网络 票相结合 方式 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 后， 计 案统计现 场投票、网 投票 投票结果。

本次 东大 应 公 1-14 采用了非累积投票制 案 15、16 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对 小 股 计票的议案， 中小股 络投票 况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涉 关联 易的 单独 第 9 项议案和第 13 案 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

议 行 决。

次 大会议案 1、2、3.01、3.02、 4、5、6、7、 9、10、13、14 .01 5.02、15.03、16.01、16.02、 获得了出 次股东大会 及委托代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次股东大会 1、12 获得了出 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 的三分之二以 过。

上， 所 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程序、表决 果符合有关法律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 结果合法有效

、 论意见

上， 所 师认为：山鸣安泰集团 限公司 2024 度股东大会的召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 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 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 师签字并 盖 行公章后生效。

2024

O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鲁悦欣